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「『愛在鏡頭下：溫馨傳情』臺中市人民團體父母親節特色短片徵選計畫」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 - (二) 蒐集目的：主要作為「『愛在鏡頭下：溫馨傳情』臺中市人民團體父母親節特色短片徵選計畫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業務所需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機關內部、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及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

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您瞭解此依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以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人 民 團 體：

(圖記)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